**104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爲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

學滾球社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104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4月19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滾球場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)

八、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新北市及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，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3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2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限就讀新北市及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4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2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不限資格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3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2人參賽(無教練者及選手2人者亦可參賽)。

（四）長青組（60歲以上）

1. 男女不分組，年滿60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（每人3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2人參賽(無教練者及選手2人者，亦可參賽)。

(五) 個人射擊擲準賽 (比賽時間為星期六或日)

1.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參加資格：需報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選手。
3. 射擊擲準賽依國際正式比賽規則比賽1輪，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。
4. 比賽辦法：
5.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6.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年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，比賽細則如【附件一】。
7. 請各隊自行準備Jack及球具。
8.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0：3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9.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10.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11. 本賽會採限時搶分制：
12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13. 預賽和複賽為40分鐘搶11分制；決賽（前四強）為50分鐘搶13分制。
14. 預賽(循環賽)：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如雙方平手則以和局紀錄，不再加賽。
15. 複賽、決賽(單淘汰賽)：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獲勝。

（七）戰績評比方式：

1.本賽會如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3分，平手雙方得1分，敗隊則0分。

2.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5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少者晉級。
6. 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如又平手

則再加賽一局，依此加賽直至分出勝負。

A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3：8 | 8：11 |

B隊 11：10 C隊

（參考範例）

A隊、B隊、C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相

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隊21分、B隊19分、C隊21分，A隊和C隊均為

21分，但C隊勝A隊，故C隊晉級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表如【附件二】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5日(星期日)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2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，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「聯絡箱231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3. 請至協會網站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home) 下載報名表檔案，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報名電子檔名格式依【隊名-組別】方式，例:滾球隊-社會男子組， [填寫完畢後mail至tpasbf@gmail.com](mailto:填寫完畢後mail至tpasbf@gmail.com)。
4. 本會收到報名訊息後，會回信與您再次確認，如未收到回信確認，請務必來電洽詢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鄭光志老師 02-27272983轉307 手機：0952032747

（五）報 名 費：團體賽300元整，個人射擊擲準賽100元整（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或於

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

十一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點整，假臺北市立永

春高中體育組舉行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點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體

育組舉行。

十三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

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)公佈。

十四、開幕時間：預定於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點，於臺北市天母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、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。
2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3. 個人射擊男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3.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5.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6.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3,000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7. 男女混合報名時，限報男子組參賽。
8. 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。
9. 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10. 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**104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比賽細則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學生組須經學校同意，並於報名表加蓋校方印章。社會組無年齡限

制。長青組需60歲以上。

**二**、參賽資格：參賽選手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，若跨組比賽，賽程恕不另行安排。

三、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30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相

關比賽物品。

四、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10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0分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
五、本賽會採限時搶分制，比賽開始之判定，依是否擲出Jack而定。

六、異議之提出：

（一）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
（二）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

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

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
七、選手擲球時間為50秒，違例者依比賽罰則辦理。

八、丟擲Jack採新規則，A隊僅有一次擲Jack機會，如未成功丟擲Jack，則由B隊將Jack放置於合法區內任一位置，但仍由A隊擲第一顆滾球。各組丟擲Jack合法距離如下：少年組（5-9公尺）、其他組別為（6-10公尺）。

九、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（僅限於己方進攻時，可填平場上任一凹洞）。

十、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
十一、擲球時，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，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地等違規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
十二、擲球間隔時間為50秒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

收一球或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
十三、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（長青組除外）。

十四、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爲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均應做好標記。

十五、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
十六、Jack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Jack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

擇：

（一）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（二）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
（三）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十七、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（由球的正上方觀察）。

十八、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有效丟擲Jack之處。

十九、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
二十、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二一、比賽各組別如參賽隊伍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之比賽，隊伍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
二二、參賽人數不足亦可比賽。

【附件二】

**104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參賽組別：一、□ 少年組 二、□ 青少年組：□ 男子組

□ 女子組

三、□ 長青組 四、□ 社 會 組：□ 男子組

□ 女子組

個人擲準賽：□ 男子組

□ 女子組

單位名稱： 隊 名：

領 隊: 管 理 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生日期 | 聯絡電話 |  |
| 教練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  （隊長）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□參加個人射擊 |
| 選手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□參加個人射擊 |

＊附註：

1.每隊限一名報名個人射擊賽，於報名時另繳交100元報名費。

2.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傳至tpasbf@gmail.com

學生組紙本郵寄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永春高中體育組收